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勁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二百四十日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壹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二百四十日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